##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0 号 17 层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 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其中委托出席1人, 董事 Gary Edward Rieschel 因圣诞节放假回国,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曹晓春代 其出席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,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

1、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,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,为保障公司稳健、可持 续发展,提高公司竞争能力,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竞买杭政工出【2013】16 号 地块使用权,用于公司生产经营,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签 署该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,并办理相关手续。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 土地位置: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与支一路交叉口东南角,东至浙江连连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,南至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,西至支一路,北至春波路。
  - (2) 使用年限: 50年
  - (3) 用地性质: 工业用地
  - (4) 土地面积:约17.49亩
  - (5) 预计出让金额: 不超过 1000 万元 (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)
  - (6) 土地出让方: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- 2、特此授权曹晓春代表公司参与此次杭政工出【2013】16 号地块竞买,并办理与 前述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务,授权竞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,董事会均予以认可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